（上接 D175 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0 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18 名，授予 1,5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曾吉勇	董事、总裁	100.00	6.56%	0.10%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0	1.31%	0.02%
罗顺根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0.66%	0.01%
饶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	0.66%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共 314 人）		1,384.75	90.82%	1.32%
合计（共 318 人）		1,524.75	100.00%	1.46%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4.75 万股。按照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6,983.36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盘数据对本次授予的 1,5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 2021 年至 2024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6,983.36	2,715.75	2,676.95	1,280.28	310.37

注：1、上述费用为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预测算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并同意授予 318 名激励对象合计 1,5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318 名激励对象合计 1,5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电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新租赁准则的修订，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鉴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被列入“2020 年度南昌高新区”映山红行动优秀企业”名单”和 2020 年度第一批江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2020 年进入江西省证监局辅导期。联创宏声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时，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补记结转营业成本以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摊销等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对联创宏声的股权投资也相应做了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更正原因

联创宏声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时，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补记结转营业成本以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摊销等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对联创宏声的股权投资也相应做了追溯调整。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附注的影响如下：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对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更正（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94,691,000.87	−19,414,013.17	75,276,98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2,324,958.27	−19,414,013.17	3,032,910,945.10
资产总计	6,849,667,739.29	−19,414,013.17	6,830,253,726.12
盈余公积	96,299,135.62	−1,941,401.32	94,357,734.30
未分配利润	955,364,079.65	−17,472,611.85	937,891,46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64,540,430.13	−19,414,013.17	2,045,126,41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7,461,507.47	−19,414,013.17	2,268,047,494.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49,667,739.29	−19,414,013.17	6,830,253,726.12

2、对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更正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5,505,942.15	94,691,000.87	−7,158,816.17	−19,414,013.17	78,347,125.98	75,276,98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5,467,243.11	3,052,324,958.27	−7,158,816.17	−19,414,013.17	3,618,308,426.94	3,032,910,945.10
资产总计	9,001,328,965.48	6,849,667,739.29	−7,158,816.17	−19,414,013.17	8,974,170,149.31	6,830,253,726.12
盈余公积	108,793,834.50	96,299,135.62	−2,715,881.62	−1,941,401.32	106,077,952.88	94,357,734.30
未分配利润	1,184,205,024.32	955,364,079.65	−24,442,934.55	−17,472,611.85	1,159,762,089.77	937,891,46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06,640,610.53	2,064,540,430.13	−7,158,816.17	−19,414,013.17	2,279,481,794.36	2,045,126,41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5,952,788.06	2,287,461,507.47	−7,158,816.17	−19,414,013.17	2,538,793,971.89	2,268,047,494.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01,328,965.48	6,849,667,739.29	−7,158,816.17	−19,414,013.17	8,974,170,149.31	6,830,253,726.12

（二）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有关科目的更正（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3,655,966.62	−19,414,013.17	−15,758,04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74,128.80	−19,414,013.17	−6,339,884.37
三、营业利润	272,516,000.78	−19,414,013.17	253,101,987.61
四、利润总额	272,801,809.41	−19,414,013.17	253,387,796.24
五、净利润	241,662,542.16	−19,414,013.17	222,248,528.9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1,662,542.16	−19,414,013.17	222,248,52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685,945.67	−19,414,013.17	226,271,932.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916,271.98	−19,414,013.17	226,502,25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939,675.49	−19,414,013.17	230,525,662.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13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13	0.31

2、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有关科目的更正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8,246,842.96	3,655,966.62	−7,744,803.00	−19,414,013.17	502,039.96	−15,758,04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14,941.28	13,074,128.80	−7,744,803.00	−19,414,013.17	3,070,138.28	−6,339,884.37
三、营业利润	300,856,417.27	272,516,000.78	−7,744,803.00	−19,414,013.17	293,111,614.27	253,101,987.61
四、利润总额	301,921,347.38	272,801,809.41	−7,744,803.00	−19,414,013.17	294,176,544.38	253,387,796.24
五、净利润	252,012,306.49	241,662,542.16	−7,744,803.00	−19,414,013.17	244,267,503.49	222,248,528.9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2,012,306.49	241,662,542.16	−7,744,803.00	−19,414,013.17	244,267,503.49	222,248,52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330,115.33	245,685,945.67	−7,744,803.00	−19,414,013.17	259,585,312.33	226,271,932.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681,518.43	245,916,271.98	−7,744,803.00	−19,414,013.17	241,936,715.43	226,502,25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999,327.27	249,939,675.49	−7,744,803.00	−19,414,013.17	257,254,524.27	230,525,662.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4	−0.01	−0.13	0.36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44	−0.01	−0.13	0.36	0.31

（三）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不产生影响。

（四）对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1、对 2018 财务报表附注的更正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更正后）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更正后）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联创宏声	75,749,755.65			−6,339,884.37		5,867,116.42					75,276,987.70	
小计	75,749,755.65			−6,339,884.37		5,867,116.42					75,276,987.70	
合计	75,749,755.65			−6,339,884.37		5,867,116.42					75,276,987.70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更正后）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更正后）
法定盈余公积	68,974,384.93	5,574,556.04		74,548,940.97
任意盈余公积	19,808,793.33			19,808,793.33
合计	88,783,178.26	5,574,556.04		94,357,734.30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更正后）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3,979,316.46	501,177,115.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3,979,316.46	501,177,115.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271,932.50	283,698,019.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74,556.04	20,522,093.65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26,785,225.12	20,373,724.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7,891,467.80	743,979,316.46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更正后）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39,884.37	11,372,128.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19.48	
其他	−9,426,081.66	−10,249,721.61
合计	−15,758,046.55	1,122,406.53

（5）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更正后）
利润总额	253,387,796.24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346,949.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210,590.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32,559.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08,126.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1,156.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96,278.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12,562.47
加计扣除影响	−21,375,762.97
投资所得	2,886,797.61
所得税费用	31,139,267.2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更正后）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222,248,52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93,30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929,787.23
无形资产摊销	2,570,897.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37,73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8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653.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237,73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58,04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0,21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25,741.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742,12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704,28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3,383,8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94,847.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0,768,482.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708,77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059,711.96

（7）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	0.22	0.22

2、对 2019 财务报表附注的更正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更正后）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更正后）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更正后）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发现股或现金股利或利润	告放金利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276,987.70			3,070,138.28							78,347,125.98	
小计	75,276,987.70			3,070,138.28							78,347,125.98	
合计	75,276,987.70			3,070,138.28							78,347,125.98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更正后）	本期增加（更正后）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更正后）
法定盈余公积	74,548,940.97	11,720,218.58		86,269,159.55
任意盈余公积	19,808,793.33			19,808,793.33
合计	94,357,734.30	11,720,218.58		106,077,952.88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更正后）	上期（更正后）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7,891,467.80	743,979,316.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7,891,467.80	743,979,316.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585,312.33	226,271,932.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20,218.58	5,574,556.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675,626.83	26,785,225.12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18,844.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9,762,089.77	937,891,467.80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0,138.28	−6,339,884.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6,262.75	7,919.4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47,537.89	
其他投资收益	−6,859,373.46	−9,426,081.66
合计	502,039.96	−15,758,046.55

（5）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更正后）
利润总额	294,176,544.38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544,136.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90,736.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269,901.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5,548.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60,046.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637,160.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530,706.29
加计扣除影响	−180,477.07
投资所得	−14,086,030.17
所得税费用	49,909,040.89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更正后）	上期金额（更正后）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4,267,503.49	222,248,52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578,112.00	15,693,30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359,293.12	157,929,787.23
无形资产摊销	3,660,462.36	2,570,897.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348,663.04	44,237,73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6.31	24,18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653.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495,797.72	57,237,73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039.96	15,758,04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50,908.98	−5,990,21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22,130.05	9,825,741.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576,216.71	−303,742,12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261,291.46	−764,704,28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4,347,085.09	673,383,8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91,466.07	124,594,847.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824,200.15	530,768,482.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768,482.67	184,708,77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944,282.52	346,059,711.96

（7）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9%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0%	0.20	0.20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联创电子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和相关披露》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6914 号）。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为了继续支持联创宏声加快发展，促进其早日进入资本市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继续为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 9000 万元，因公司副总裁罗顺根在联创宏声担任董事，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0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16549066 2

4、注册资本：14688.4668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肖啟宗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及配件、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5%股权，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副总裁罗顺根在联创宏声担任董事。

9、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联创宏声控股股东为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啟宗，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	41,922,000	28.54
2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9,449,668	20.05
3	江西声源电子有限公司	20,482,317	13.94
4	非发起人	55,030,683	37.47
合计		146,884,668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从事民用及军用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208,374.36	1,710,764,586.04
负债总额	1,006,189,796.41	1,256,534,404.85
净资产	598,018,577.95	454,230,181.19
项目	2021 年